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九版)

第一节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网络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深化宣传文化事业单位改革，优化宣传思想文化单位结构布局。推进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文化改革、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和新闻事业单位联动改革、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三重奏”改革。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深化重点景区“三权”分置改革。实施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人才兴业工程，培育高水平人才队伍。

第二节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完善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培育壮大文化旅游经营主体。推动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网络游戏、动漫、影视道场、数字出版、短视频、微短剧、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新兴文化业态。加强版权保护和运用，深入实施红色文化版权服务工程、民族民间文化版权服务工程。打造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加快培育壮大文化创意产业。建好“贵州好戏”影视拍摄服务平台，用好都匀秦汉影视城等基地，构建完整影视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演艺经济、彩票经济，打造全国重要演艺市场，打响“贵州好戏”品牌。推动广告产业提质扩容，推进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

第三节 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

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深入实施文旅数智化创新工程，加快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加快宣传思想文化系统重构和再塑。打造文旅数智化基座，关联各类文旅机构、企业和用户，形成多彩贵州文化数据库，发展文旅数据产业。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数智技术在文化、旅游、广电等行业广泛应用。建设新型广电网络，建好中国（贵州）大视听融合产业发展平台，开展粤港澳视听资源系统共享“未来电视”试点，发展超高清视听产业。运用数智技术高质量推进“四大文化工程”。深化“新闻+政务服务商务”平台建设。

专栏 28 繁荣发展文化产业

推动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建好中国（贵州）大视听融合发展产业园，推进中国大视听 AI（贵州）数据标注及审核基地、贵州广电网络数智化转型及能力提升、超高清全光新型广电网络等建设。推进超高清端到端、全省无线发射台站智慧运维体系、贵州省广视听融合监测监管系统建设。实施微短剧扶持计划，打造短视频微短剧孵化基地。推进“贵州好戏”影视拍摄服务平台和体系建设。

推动新闻出版产业转型升级。实施贵州数字出版传播工程，打造贵州数字出版平台，做强做优数字印刷出版产业园。建好用好国家民族民间文化版权贸易基地（西南），打造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加快发展演艺产业。实施打造全国重要演艺市场行动。发展“演艺+科技”新业态。支持剧本娱乐业发展。培育多业态融合、多功能协调的新型演出场所。引进高品质营业性演出项目。优化提升“贵演票务”平台。

壮大文化创意产业。实施加强文创产品开发若干措施。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创意设计研发。打造文创市集、生产制作中心、文创工坊。策划举办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和活动周。实施“非遗传承人+设计师”结对计划。深化打造“黄小西”等文创产品。

实施文旅数智化创新工程。实施贵州文旅数智化创新工程技术基座、“一码游贵州”数智化服务能力提升、“未来电视”产业化关键技术集成及研发平台、“数智黔乡”智慧农业科创基地和全产业链条体系等项目。在智算服务、智慧广电、智慧旅游、平台经济等领域形成比较优势。

第三十五章 扩大多彩贵州文化影响力

主动融入中华文明全球传播工程，拓宽国际传播渠道，构建多元传播体系，增强国际传播能力，深化文明交流互鉴，生动展现“多彩贵州”新风采。

第一节 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完善国际传播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全省对外宣传专项工作机制效能。策划“外籍大V看贵州”等主题采访活动。建好省级国际传播中心，建强“这里是贵州”、贵州英文网系列传播平台。深化与中央媒体、“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主流媒体、海外华文媒体、新媒体平台的交流合作。打造更多小切口、有温度、暖人心的产品，创新推出“秘境贵州”“有朋自远方来”及“村超”“村BA”“村舞”等“村”IP相关纪录片、微短剧等优质传播内容，全面生动讲好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精彩故事。

第二节 深化文化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国家有关文化“走出去”“请进来”活动，围绕“四大文化工程”加强国际人文交流，策划举办“机遇中国·多彩世界”“多彩贵州·国际原生态摄影大展”等活动。针对重点客源地开展精准传播，提升“多彩贵州”文旅新品牌形象。借助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等国家级、国际性平台，深化与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合作。鼓励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出去。

第十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各族群众。

第三十六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兜底帮扶，筑牢民生之本。

第一节 全力稳定就业基本盘

深入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健全就业促进机制。稳定和扩大重点群体就业，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建立健全企业吸纳就业扩容提质激励机制，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促进更多出远门务工转为近家门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市场化就业渠道，深化校企（地）合作，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引导树立积极就业观念，鼓励青年到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坚持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强化与劳务输入重点省份精准衔接，规范劳务派遣和用工管理，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加强劳务品牌建设，加快推动产业承接中的新产业工人培育，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持续做好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帮扶，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做好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服务保障。实施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支持妇女就业创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深入实施“返乡创业小老板、返乡技工”工程，返乡就业创业人数累计80万人以上。全力防范规模性失业，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建立健全失业动态监测体系，实时跟踪企业用工变化、裁员情况等信息，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特别职业培训计划、提供临时性就业援助等应急稳岗措施。到2030年，城镇新增就业累计250万人以上。

第二节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健全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省内外就业服务“一张网”，健全省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与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健全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以县级就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心，完善县乡村三级就业服务体系，提高零工市场服务水平，规范劳务协作站管理，做好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劳务维权等就业服务。推进就业信息资源库建设，加强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才人事等业务协同联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强化就业培训联盟建设，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完善就业失

业管理，强化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援助对象全流程、全链条跟踪服务。加强对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

专栏 29 促进高质量就业重点工作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建设1个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建成遵义市公共实训基地、赤水市公共实训基地、威宁县公共实训基地、万山区公共实训基地、黎平县公共实训基地等项目。

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年培训规模30万人次。

实施青年就业服务。打造200个求职创业“青年驿站”。

第三十七章 促进群众增收致富

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拓展增收渠道、优化分配结构、完善保障机制，千方百计增加居民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第一节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深化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指导推动事业单位实施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调整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

第二节 持续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持续壮大居民经营净收入，延伸优势重点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市场溢价能力与品牌附加值，加大产业资金奖补到户力度；加强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贴息和优惠担保费率支持，落实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等。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净收入，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探索通过土地、资本、数据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着力增加居民转移净收入，严格兑现惠民惠农补贴，落实好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等政策。加快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到2030年城乡居民收入比收窄到26:1左右。

第三十八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德树人强、培养体系强、支撑引领强、民生保障强、协同联动强、动力活力强的特色教育强省。

第一节 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加强教育资源前瞻性布局和统筹调配，整体提升教育水平。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加大中心城区、人口流入地区、普惠性资源不足地区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持续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水平和教育服务能力。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深化“双减”工作，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供给，实现供需适配。推动城乡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振兴县域普通高中，做好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结对帮扶薄弱县工作。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实施特殊教育保障机制试点和专门教育保障机制试点。到2030年，学前毛入园率达96%以上，初中毕业年级阅读/数学达标比例达76%，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达80%。

第二节 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

优化调整高等教育布局，吸引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等来贵州设立或合作设立分校、研究院，新增3所左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推动5所幼专院校向“老一小”等紧缺领域转型。稳步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支持优质本科高校特别是理工类高校稳步扩大办学规模。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支持做大一批省属高校、做优一批博士研究生培养高校、做特一批应用型本科高校、做精一批技能型高校，支持“双高计划”院校建设成为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贵州特色优势学科，大力实施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行动，积极推进省外高水平大学帮扶贵州高校学科建设工作，大力实施理工科强化行动，力争2个学科整体实力达到世界一流水平，2个以上学科进入全国同类学科前列。加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省属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项目，新增5所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新增15个左右博士点、50个左右硕士点。加快建设教育部贵州高等研究院。到203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60%。

第三节 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更加匹配、与城市发展更融合。合并“空小散弱”学校，进一步优化中职学校办学结构，推进综合高中建设试点。强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工作，培育8个左右市域产教联合体、8个左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8个左右“贵州工匠”职教出海项目。实施新一轮“双高建设计划”和“双优建设计划”，开展省域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系统推动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五个关键要素联动改革。推动清镇职教城提质发展。到2030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量比重达27%。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师风师德建设，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完善教师专业发展，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优化实施“县管校聘”。完善省市县三级教师培训体系，实现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优化中小学国培计划，加强教师队伍领军人才培养，大力提高中小学教师水平。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50%。到2030年，幼儿园、小学、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学历不低于55%，85%、96%，高中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不低于12%，高校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不低于75%。

第五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构建具有贵州特色的大思政教育体系，加强德育、美育、劳动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评价指南，深化高校人才评价改革，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持续推进中考改革，推行职业高考制度。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机制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的长效联动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办好继续教育。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快发展智慧教育，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

专栏 30 特色教育强省重点工作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所有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督导评估，推进50%以上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推进学前教育扩优提质工程、义务教育巩固提升工程、普通高中扩容建设工程。

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持续推动省外高水平大学帮扶贵州高校学科建设工作，大力推进贵州大学“双一流”建设。实施一批高校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和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

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提升。持续支持4个新一轮国家级“双高建设计划”学校高质量发展，建设25个左右省级“双高建设计划”学校，全面开展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

第三十九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持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健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制度，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提升社会保险服务水平。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大病保险制度，优化药品集采政策，落实好医疗救助政策，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积极推动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完善落实生育保险制度。持续推动高危行业、领域生产企业全覆盖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第二节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覆盖全面、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因素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确定机制。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健全科学精准认定救助机制，落实“单人户”施保、低保渐退、特殊刚性支出核算扣减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兜底保障，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社会救助的衔接，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促进救助需求与公益慈善力量精准对接，建设“黔心助”社会救助品牌，提升社会救助质效。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全面推进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第三节 提升社会福利保障能力

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关心关爱措施，推进儿童福利服务机构优化提质创新转型，全面提升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工服务水平，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运行。完善空巢老人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困境儿童分类精准保障，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构建“物质+服务”多元保障格局。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适当提标扩面，基本建立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建立省残疾人体育奖励参照健全人体育动态调整改革制度，完善残疾人运动员就学、就业、退役等保障机制。以市（州）所在地和人口大县为重点，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依托现有资源拓展服务功能，全面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支持精神卫生机构向城乡社区延伸服务。健全慈善工作支持发展体系，加强慈善活动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推进公益性殡葬服务机构县级全覆盖，加强城乡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

第四节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与基层治理融合发展。健全与服役贡献挂钩、与个人才德匹配的安置机制，完善安置办法。健全普惠与优待相叠加的优抚工作机制，完善优抚保障措施，丰富拓展优待项目。加强双拥模范创建，加大军地互办实事力度，推进随军家属就业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健全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持续发展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加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力度。健全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机制。优化军休服务保障，加强无军籍退休职工移交政府安置和退休文职人员服务管理。深化优抚医院、光荣院改革，改善基础设施保障条件，加强“平战一体”优抚医疗康养功能。加大烈士纪念设施系统性管护力度。

第五节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深入实施妇女发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妇女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女健康水平。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平均受教育年限和科学素质水平有升。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鼓励支持妇女投身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有效发挥“半边天”作用。推动妇女广泛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发挥妇联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深入实施儿童发展规划，保障儿童优先发展，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益进一步实现。推进儿童友好城市、社区、空间等建设改造，推动构建家庭友好型社会。健全和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健全县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治理，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专栏 31 社会保障重点工作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推进贵州省12335青少年服务台等项目建设。实施贵州省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辅导服务阵地。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

退役军人服务基础设施保障。建成遵义市荣军优抚医院、遵义市光荣院、安顺市荣军优抚医院等项目。

残疾人服务提升。加大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建成贵州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综合医技大楼二期、贵州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二期等项目。

公益性殡葬服务提升。推进公益性殡葬服务机构县级全覆盖，规范和加强殡葬服务管理，提品质改造一批老旧殡仪馆，新增一批城市公益性公墓（墓穴）、乡镇殡仪服务站（集中治丧点）和农村公益性墓地（集中安葬点）。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提升。建强贵州省12338妇女儿童权益维护服务中心和“和润黔家”线下指导服务中心，建成省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站，打造省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辅导服务阵地。

第四十章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线，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结构调整，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更高水平的住有所居。

第一节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

坚持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推进存量安置房交付动态清零，更好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着力推进二手房、保障房、安置房与存量商品房“四房联动”，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宿舍、人才房等，支持居民“以小换大”“以旧换新”置换新房。规范发展租赁市场，培育市场化、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